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6214



环宇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环宇集团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 10 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环宇集团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温州大桥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08
生产企业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王春梅
电话：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：huyujs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：王春梅

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05-04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6214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HYM1D-250M、HYM1D-250H、HYM1DK-250M、HYM1DK-250H；
Uimp:8kV；Ui:1000V；Ue:AC400V/AC690V；In:250A，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电子式；M型:AC400V:Ics=Icu:55kA；
AC690V:Ics=Icu:5kA；H型:AC400V:Ics:55kA，Icu:85kA；AC690V:Ics:10kA，Icu:20kA；Icw:5kA/1s；使用类别:B；3P，
3P+N(3个保护极，N极常通)，4P(3个保护极，N极可开闭)，3P、4P适用于隔离用，3P+N不适用于隔离用

联系人：王春梅
电话：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：huyuj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